

张颐论黑格尔

侯成亚 张桂权 张文达 编译



四川大学出版社

2000年·成都



张 颐 (1887—1969)

中国人民大学公笺

真如先生

很久以来，我就想请您来
作教授哲学。中间请谢元章先
生和程子健同志极求您的意见。
元章先生来信说：您因血压高，不
便来京。

血压高，来北京后有较
好的医疗条件可以治疗。因此特
地来信，请再考虑能否来京。并
盼很快能得到您的复信。

此致

敬此

吴玉章

2月19日

如能来京，可由四川省委派程子健
同志随同来接洽（以程子健同志较与地接洽）。

北京大学聘书

張頌

哲学系教授

馬寅初



十四

北京大学

工資過高，於智識工資則當補足，諸希
諒察。弟已函托四川政協公署辦理先生
此上之切手續，先生亦可就近與政協取得
联系。弟必竭誠。
大安

馬寅初

見望大，真如先生二十六日由川入京，弟即往迎。

北京大学

真如先生：
頃據熊偉先生告知，先生擬於辭職
來京，至為欣慶。前因估計先生將來
京出席全國政協，故未及早奉達聘
書及薪金，不勝歉仄。今隨函奉聘
書及二、三月份暫支薪金共六百元，
請查收為荷。因按學校慣例，工資
級別須待本人就職後，由學校及系經
過研究並徵得本人意見才予決定，故於
先生就職前權用暫支辦法。評定後

目 录

编译前言·····	(1)
-----------	-------

黑格尔的伦理学说 ——其发展、意义与局限

译序·····	(3)
序·····	(7)
前言·····	(9)
导论·····	(11)
第一章 论自然法的科学研究方法·····	(17)
第二章 伦理体系·····	(25)
第三章 精神现象学·····	(35)
第四章 哲学入门 哲学百科全书 法哲学·····	(55)
第五章 客观精神与法哲学·····	(63)
第六章 黑格尔伦理学说的特点与困难·····	(85)
第七章 黑格尔伦理学说中的客观现象与客观准则·····	(105)
第八章 黑格尔伦理学说的形而上学基础及其运用·····	(121)
第九章 黑格尔伦理学说中的特殊问题·····	(135)

论文部分

读克洛那、张君勱、瞿菊农、贺麟诸先生黑格尔逝世百年 纪念论文·····	(153)
--	---------

关于黑格尔哲学回答张君勱先生·····	(163)
余与张君勱先生讨论黑格尔哲学之经过·····	(183)
黑格尔与宗教·····	(191)
从哲学周刊征文联想到圣路易哲学运动·····	(211)

附 录

附录（一） 张颐传略·····	(221)
附录（二） 张颐年谱·····	(247)
后 记·····	(264)

编译前言

张颐（1887—1969）先生是我国西方哲学研究和教学的奠基人之一，他在美国、英国、德国留学十载，回国后历任北京大学教授、哲学系主任，厦门大学教授、文学院院长及副校长，四川大学教授、文学院院长及代理校长，武汉大学教授，全国政协委员。他为我国的西方哲学研究和教学作出了卓越贡献。

张颐先生的博士论文《黑格尔的伦理学说》是我国最早出版的黑格尔研究专著，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直至今天对我国的黑格尔研究还有参考意义。在张颐之前没有人系统地研究过黑格尔的伦理学，在他之后研究者也不多。沃尔什（W.H. Walsh）在1969年出版了一本名为《黑格尔学派的伦理学》（Hegelian Ethics）的小册子，篇幅不及张颐的著作，而且不是专门讨论黑格尔的伦理学。张颐的著作，我们以为有几点值得注意：

一、该书利用了黑格尔的许多早期著作，如《论自然法的科学研究方法》、《伦理体系》、《哲学入门》等。这些著作在黑格尔哲学思想的发展史中占有重要地位，而我国直至现在还没有这些著作的中译本。

二、作者清楚地勾勒出了黑格尔伦理学从早期到成熟时期的发展过程，这对于我们了解黑格尔哲学的形成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三、作者是批判性地介绍和研究黑格尔的伦理学说的。比如，张颐认为，黑格尔把国家成员划分为三个等级，但对市民等

级和农民等级评价偏低，显得不公正。又如，张颐认为，黑格尔的道德意志的学说是彻底的唯理智论的，这种唯理智论来源于古希腊文化的影响和黑格尔对浪漫主义的批评，但黑格尔的唯理智论却是不正确的。再比如，张颐指出黑格尔在用语上的混乱，如《逻辑学》中的三个部门“存在论”、“本质论”、“概念论”中的“存在”、“本质”、“概念”分别是三个部门下面的第一特殊范畴，用它们作为部门的名称显然是不合适的。这一指正即使在西方的黑格尔研究专家中也是很少的。还有，张颐对黑格尔的“辩证法”进行了辨正，批评黑格尔没有区分伦理学中的辩证法与形而上学（哲学基本理论）的辩证法。此外，张颐还批评了黑格尔对个人的贬抑、黑格尔的民族主义倾向和文化霸权倾向以及黑格尔的三段式的矫柔造作。这些批评都是很中肯的。可以说，张颐是黑格尔研究者中敢于直言批评黑格尔的少数人之一。当然，张颐对黑格尔的有些批评是值得商榷的。比如他持大家庭的观念而对黑格尔的小家庭观念加以批评，这实际上是东西方不同的家庭观念在二位学者身上的反映。

四、须指出的是，张颐不是马克思主义者，他没有就黑格尔的唯心主义展开批判，而是忠实于黑格尔的思想，肯定黑格尔伦理学与其形而上学的内在联系。这是读者阅读时应该加以特别注意的。所谓“黑格尔的形而上学”就是指黑格尔的哲学理论，而不是指与辩证法相对立的形而上学方法。马克思主义哲学以外的哲学所使用的“形而上学”一词通常都是指研究超感觉、经验以外的对象的学问，张颐也是在这种意义上使用“形而上学”一词的。毫无疑问，黑格尔的“形而上学”是唯心主义的，尽管它是辩证的。马克思和恩格斯曾经对黑格尔的唯心主义进行过深刻的批判，并进行了唯物主义的改造。希望读者阅读时用马克思主义

的观点和方法对黑格尔的学说和张颐的观点进行分析。

《张颐论黑格尔》除收录了张颐先生的博士论文外，还收录了他发表的关于黑格尔哲学的全部文章，并收录了《张颐传略》和《张颐年谱》。

黑格尔的伦理学说

——其发展、意义与局限

张 颐 著

张桂权 译

The Development, Significance and Some Limitations of

HEGEL' S ETHICAL TEACHING

by

W.S.Chang

据 The Commercial Press, 2d ed. Oct. , 1926 译出

译 序

哲学界年轻一点的同志少有人知道张颐先生，他是我国现代介绍和研究西方哲学特别是黑格尔哲学的重要代表人物之一。我在他的六十寿辰献词中曾指出：张真如先生是中国学界专门研究西洋古典哲学的先驱，是北大哲学系多年来注重客观研究哲学史及哲学名著的朴实学风的范成者，也是中国大学里最早专门地、正规地讲授康德哲学及黑格尔哲学的第一人。

张颐，字真如，又名唯识。1887年生于四川叙永县马岭镇一个贫苦农民家庭。早年加入同盟会，1911年投入四川保路爱国斗争。1913年考入美国密西根大学，选习哲学，对康德和黑格尔哲学最感兴趣。1919年撰写了博士论文《黑格尔的伦理学说》，在美国密西根大学获哲学博士学位。同年转入英国牛津大学学习，受教于开尔德（B.Caird）、约阿钦（Joachim）和史密斯（J.A.Smith）诸教授。1921年再获牛津大学哲学博士学位，同年赴德国，亲临黑格尔故乡学习黑格尔哲学，会晤了德国著名的黑格尔专家拉松博士。1924年回国后讲授西方哲学史、康德哲学和黑格尔哲学，曾任北京大学教授和系主任、厦门大学副校长、四川大学文学院院长与代理校长、武汉大学教授、全国政协委员。1969年病逝于北京。

《黑格尔的伦理学说——其发展、意义与局限》（简称《黑格尔的伦理学说》）是张真如先生生前发表的惟一著作，原文系英文，1925年5月由商务印书馆出版，1926年10月再版。1918

年，张真如先生在美国密西根大学开始写作此书，1919年6月完成一部分，并以此作为密西根大学的哲学博士学位论文。到达牛津大学后，张真如先生听从J·A·史密斯教授的劝告，继续从事该项研究，并根据黑格尔的《论自然法的科学研究方法》、《伦理体系》、《精神现象学》和《哲学入门》，对原稿作了较大修改和补充，增加了许多新内容。

张真如先生认为，虽然黑格尔从未就任何重要著作使用过《伦理学》或《道德学》之名，但黑格尔确实有伦理学说，而且论述非常透彻和有独创性。黑格尔的伦理学说分散于心理学、经济学、政治学、法学、美学、宗教学和思辨哲学论述中，因为黑格尔认为，对伦理学的论述不能够与对生活的其他论述分离开。尽管如此，张真如先生认为，我们仍可以单独地论述生活的伦理方面，从而单独地论述黑格尔的伦理学说。从第一章至第五章，张先生勾勒出黑格尔从1802年到1821年在《论自然法的科学研究方法》、《伦理体系》、《精神现象学》、《哲学入门》、《哲学百科全书》和《法哲学》等著作中所主张的伦理学说，并用晓畅明白的词语加以表述。在第四章的后半部分，张先生简要地概括出黑格尔的哲学体系，阐明了伦理学说在其全部体系中所占的地位以及《法哲学》是怎样逐渐扩展成为单独一册的。

张真如先生还勾画出了黑格尔伦理学说的一般特征，诸如合理的东西与实在的东西的统一、理想的东西与现实的东西的统一、意志与自由的唯理智论等等。可贵的是，张先生以批判的态度对黑格尔的伦理学说进行了评价，指出其局限，既不盲从黑格尔又不随意地进行无根据的批评。更深入一层，张先生探讨了黑格尔伦理学说的形而上学基础。张先生还探讨了黑格尔伦理学中的某些特殊问题，如所有权问题、家庭问题、国家问题。张先生不仅对这些问题提出了自己的看法，而且对黑格尔的伦理学说作出了较公正的评价。直至现在，我仍然可以说，张真如先生的观

点是富有教益和启发性的。

张真如先生的《黑格尔的伦理学说》在西方学术界引起了较大反响。英国黑格尔专家史密斯教授为之作序。史氏在序中说：“特别重要的是张博士论述了黑格尔关于家庭、家庭与国家的关系的观点。在这里，他以他的批评超过了黑格尔，考察了一般西方思想和制度所根据的偏见。他在这方面的思想是中庸之道，应当予以注意。”1926年，美国芝加哥的《国际伦理杂志》发表了英国墨铿惹（J.S.Mckenzie）教授的书评。1927年，德国习尔熙（E.Hirsch）教授也发表了书评。1928年，德国著名黑格尔专家拉松（Georg Lasson）博士在柏林的《康德研究》第三十三卷上也发表了对此书的书评，认为该书对于黑格尔较许多德国作者更为公允。

张真如先生在西方哲学、康德和黑格尔哲学传播于中国哲学界的过程中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半个多世纪过去了，先生的这部主要著作一直未能在故土翻译出版，实为憾事。1988年我委托我的学生宋祖良同志翻译此书，他因颇忙，向我推荐了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的张桂权同志，我同意由张桂权同志翻译。张桂权同志研究黑格尔哲学和西方哲学史，外文基础也较好，我认为他的译文比较忠实可靠且行文流畅。我相信，《黑格尔的伦理学说》在今天仍然是有独特价值的，它的翻译出版必将对我国的黑格尔哲学研究，特别是其伦理学说、政治学说的研究，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

谨此为译序。

贺 麟

1991年6月11日

序

张博士关于黑格尔伦理学说的著作是他对有关材料进行耐心而透彻研究的成果，也是对我们能自由使用的有意义的论据及其相互联系深思熟虑的成果。他清楚地知道黑格尔进行哲学思考的背景和环境，正确地意识到黑格尔哲学在悠久的西方哲学史上的地位。这个成果既是对黑格尔哲学的一个重要方面的论述，同时又是富于同情心和鉴别力的。他了解黑格尔伦理学说基础的广度和深度，了解黑格尔思辨眼光涉猎的广阔领域；同时，他看到并强调黑格尔伦理学说的内容与日常经验和普通问题是密切相关的。人们经常把黑格尔描绘成“在蔚蓝色天空的最高处翱翔”的鹰，几乎不承认他的实践智慧，实际上是常常不承认他有健全的常识。张博士则公正地鉴别出这位大师的较多的世俗品质，既指出其力量，又指出其软弱，把其内容中的“永恒的”东西与由于其来源的特殊环境而形成的、几乎是偶然的、即使还没有死亡但确实是在垂死的东西区分开来。这种评价是非常公正的，它只能出自不远万里以外的人之手。这项成就不只是对张博士的辛劳和眼力的高度赞扬，而且必定会受到许多人的欢迎。他们相信人们普遍要求黑格尔哲学深入人心。这部著作很可能促进东西方的相互了解，而这种相互了解的发展与巩固是大家都期望看到的。

特别重要的是张博士讨论了黑格尔关于家庭及家庭与国家的关系的观点。在这里，他不只是批评了黑格尔，而且考察了一般西方思想与制度所依据的偏见。他对这些偏见的反思是以温和的

方式表达的，值得尊重与注意。这些反思在某些有关方面引入了一种生活所经历的各种教训，这些教训与黑格尔吸取的教训是不同的。无论是黑格尔还是我们都完全不能忽视这些教训。事实上，通过这些教训的引入，哲学进展了；由于采用了这种方法，张博士对哲学的进展作出了贡献。

对于张博士的同胞来说，这部著作应该是有教益的，它向他们介绍的是西方关于人类行为与生活的高水平的思想。

J·A·史密斯

1924 年 2 月于牛津大学马格德林学院

前 言

我于1918年在密西根大学开始写作《黑格尔的伦理学说》这篇论文，当时是以《黑格尔伦理学的意义及其局限》的题目呈交的。1919年6月完成了一部分，并以此作为密西根大学的哲学博士学位论文。那时，这部著作依据的材料是黑格尔的《精神哲学》和《法哲学》。1919年10月，我到达牛津后，打算采用另外的题目，但由于J·A·史密斯教授的劝告，我继续了这项研究。至于本书以现在的形式出版，那是根据黑格尔的以下著作写成的：(1)《论自然法的科学研究方法》；(2)《伦理体系》；(3)《精神现象学》；(4)《哲学入门》；(5)《精神哲学》；(6)《法哲学》。因此，第一、二、三章和第四章一部分是新增加的，而第五章除了某些文字修改外，与我前一本著作的第二章几乎是一样的。现在，第四章的一部分和第九章从前一本书的第一、三、五章吸收了某些材料，但是经过改动和充分的论证，这些章节已呈现出完全不同的性质。第六、七、八章的内容在前本书的第三、四章中曾作过相应的讨论，但它们现在从形式到内容都完全是另一回事。

当时，H·A·雷伯恩(Hugh A. Reyburn)教授就这同一论题已出版了一本令人钦佩的著作。我仔细拜读过此书，非常感谢他在许多方面启发和证实了我的观点。如果雷伯恩教授的著作出版稍早一点的话，那现在这本著作就可能不再写或继续写了。但是，像我前一本著作一样，雷伯恩教授自己承认他的著作是对黑

格尔的《精神哲学》和《法哲学》的研究，而且正如他在序言中所说的，他的著作是想尽力提供一种说明，以便使黑格尔的观点更容易理解。因此，书中的批评已被减少到最低限度。然而，我这里打算提供的东西是鸟瞰黑格尔的伦理学说从早期到成熟期的全部发展；更进一步，我企图对他的学说的价值作出批评性的评价，而不只是单纯的解释。因此，我的著作可以被看成是对雷伯恩教授的著作的补充，而不是它的重复。

在其他作者的著作中，已故的 G·S·莫里斯 (Morris) 的《黑格尔的历史哲学》有一部分对《法哲学》作了简短的解释，而 J·M·斯特里特 (Sterrett) 教授的《黑格尔的伦理学》则是有关黑格尔伦理学的选译本，并附有介绍性的说明。在黑格尔的《精神哲学》译本的“译者前言”的某些段落中，W·瓦莱士 (Wallace) 教授采用了黑格尔的《伦理体系》中的材料，但是这与系统地论述黑格尔的著作是不一样的。就我所知，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专门论述贯穿在黑格尔的各种著作中的伦理学说和对其价值作出批评性评价的著作。

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我特别感激密西根大学的 R·W·温利 (Wenley) 教授和 A·H·劳埃德 (Lloyd) 教授以及牛津大学的 J·A·史密斯教授的不倦教诲和有价值的指点。在黑格尔哲学的诠释家和批评家中，我应表达我对已故的 W·瓦莱士教授、爱德华·凯尔德 (Edward Caird) 教授和 K·费舍尔 (Fischer) 教授的感激，表达对 J·B·贝利 (Baillie) 教授和 A·S·普林格-帕蒂森 (pringle-pattison) 教授、B·克罗齐 (Croce) 参议员和 J·M·E·麦克塔加尔特 (McTaggart) 博士的感激；同时，我还感激将由引文来标明的其他作者。

W·S·张 (颐)

1923 年 4 月于柏林